

附件2

2020年第二批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建设（非统筹整合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农村安居工程（非统筹部分）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1332.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1332.2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0年计划实施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935户，其中非统筹县(市)计划实施935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20年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当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的危房修缮加固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明显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符合条件的深度贫困地区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新修建的≥30年，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2020年第二批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建设（非统筹整合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农村安居工程（非统筹部分）		
预算单位		经开区（头屯河）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23.9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23.96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0年计划实施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17户，其中非统筹县(市)计划实施17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20年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当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的危房修缮加固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明显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符合条件的深度贫困地区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新修建的≥30年，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2020年第二批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建设（非统筹整合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农村安居工程（非统筹部分）		
预算单位		米东区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447.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447.8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0年计划实施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310户，其中非统筹县(市)计划实施310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20年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当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的危房修缮加固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明显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符合条件的深度贫困地区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新修建的≥30年，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2020年第二批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建设（非统筹整合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农村安居工程（非统筹部分）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496.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496.4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0年计划实施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350户，其中非统筹县(市)计划实施350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20年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当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的危房修缮加固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明显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符合条件的深度贫困地区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新修建的≥30年，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2020年第二批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建设（非统筹整合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农村安居工程（非统筹部分）		
预算单位		达坂城区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364.0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364.04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0年计划实施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258户，其中非统筹县(市)计划实施258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20年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当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的危房修缮加固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明显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符合条件的深度贫困地区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新修建的≥30年，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